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陳麗如

電話：02-22829355#5312

傳真：02-22859513

電子信箱：chen23224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（基隆中心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學字第11204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.pdf、申請表.odt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下學期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「受刑人勵學自新獎學金」設置辦法暨申請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」為獎勵在學受刑人改過自新、努力向學，設置「受刑人勵學自新獎學金」，請轉知貴中心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之受刑人學生，當學期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學金，並於當學期在學者（含大學部及專科部），但不包括當學期新生（含畢業後再入學）及各類專班學生。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另所附證明如為影本者，請由中心承辦人核對正本後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誤」並核章。
- 三、各中心受理之申請表件凡申請表件資料、證件不全或不符合相關規定者，請逕行處理並答覆勿再送件，並請於審查後將申請表於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寄達學生事務處彙整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各中心若無申請案件，亦請於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（傳真機號碼：02-22859513）或來電告知，以利彙整工作之進行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桃園中心、海外學生服務中心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